

培训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
电话：029-67090615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系人：薛丹
电话：029-87389688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是本协议执行主体，具体行使合作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为保证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项目、期数、对象、人数、地点

- 1.培训项目：2026 年干部教育培训部分班次项目
- 2.培训期数：6期（异地培训班次3期；实战化短训班3期）
- 3.培训对象：以甲方确定的班次名单为准
- 4.参加人数：按每期55人预估（含5名工作人员）
- 5.培训地点：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培训地点

6.培训时间：2026年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第二条 培训标准

1.数量要求：（采购方可视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应以实际班数、人数为准）

①异地培训班次，计划安排3期，每期7天（含往返），每期参训人数约55人（含工作人员）。

②实战化短训班：计划安排3期，每期3天，每期参训人数约55人（含工作人员），培训场地由乙方提供。

2.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当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培训班项目、项目评估和资料汇编等工作。

3.质量要求：及时做好与合作机构的对接工作，食宿安排不低于可比较的同类公务培训团组标准，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5%。

4.纪律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落实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出现任何违规现象。

5.安全要求：培训期间注意学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6.资金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严格的财务制度，为项目预留足够的准备金，应对部分费用预先垫支的情况。

7.乙方需提供讲师资质证明及费用明细，超出标准部分由乙方承担。

8.甲方保证在教育培训过程中按双方约定，甲方学员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合理安排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培训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预算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933962.26 元，税额 56037.74 元。

2.付款方式：分 3 次结算：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二期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完成所有班次培训，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60%；若因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培训班未能如期完成，双方可根据培训班的完成情况协商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尾期款：乙方完成心得汇编并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841T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0615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58888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 0192 5700 0000 1319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后，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收到上述款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并在培训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该联系人应当在本期培训前五天前将培训需求及方案提交给乙方并进行详细说明。甲方负责组织学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报到培训。甲方在出行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抵达前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按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教学安排。

3.甲方学员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守则，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培训，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备案。

4.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应对甲方学员组织开展培训纪律、安全等注意事项的教育和提示。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内部培训服务，包括安排培训老师，设计培训课程、提供培训场地和安排食宿。

2.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的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并在本期培训前一周将确定后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确认；甲方在收到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五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未在约定时间确认的，视为甲方对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的认可。

3.乙方负责向甲方学员提供本次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并承担相应的制作、印刷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讲义和教学资料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全程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培训活动和食宿安排等贯彻事宜，并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甲方。

5.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甲方人员人身、财产等各项安全，确保教学设施、住宿、餐饮达标。乙方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守则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管理，甲方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场所内，发生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学员自身或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6.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费用超支：乙方实际支出超出本协议约定费用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2.服务质量违约：

学员满意度 < 90%或投诉率 > 5%，甲方有权每项扣减合同金额 10%；乙方擅自变更课程内容或师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索赔项目费用 30% 的违约金。

3.延迟履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服务交付义务或付款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交付/未支付金额 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费用支出。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等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如火灾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验收

- 1.乙方完成所有培训项目后，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2.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 4.依法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书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6.本协议签订于西安市未央区。

7.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5日